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註冊及註冊請假規則

94.08.3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98.09.0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
102.06.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

- 第一條 本校「學生註冊及註冊請假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係依據本校學則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凡因故不能如期註冊者，須事先以信函或親自到校請假，否則以無故未辦理註冊論，依校規予以議處，不得異議。
- 第三條 學生若因直系親屬死亡、家庭遭遇重大變故、或個人重病不能如期註冊者，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出具證明書，事先辦理請假。
- 第四條 因公請假者，亦須檢具有關文件專案申請。
- 第五條 註冊請假須於註冊日前辦理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；請假核准延期註冊者，以二星期為限，逾期未辦理者，概以退學論。
- 第六條 學生註冊必須於註冊日當天完成，並將註冊程序單繳回，始為完成註冊手續。因故未能於當日完成註冊手續者，應向註冊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否則視為無故未辦理註冊論，亦依校規懲處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